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80057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0057103_Attach01.pdf、1080057103_Attach02.pdf)

主旨：本局於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辦理

「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請學校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上開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網路報名，餘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餘額安置係指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 三、餘額安置之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如附件)，有關餘額安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 (一)有關餘額之公告，業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公告於下列網站：

1、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56>)。

高雄市政府 1080625



10803528800



2、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3、本市臺中特教學校(http://www.tcspe.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止】，請學校務必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上開時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三)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08年7月26日(星期五)。

(四)報到日期：108年8月1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四、本局訂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市山線特教中心第三會議室(豐原國小內)辦理「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報名資料審查作業」，請學校於網路報名作業外，並請依上開時程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以免延誤報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並請學校惠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差)假登記。

五、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六、倘有經本局許可在機構或團體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欲報名旨揭安置管道，請設籍學校協助辦理報名事宜。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含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2019/06/24
17:27:23
交 換 章